衢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2021年第二季度市直卫生健康单位

公开招聘编外人员公告

为满足市直卫生健康单位编外用工需求，根据《衢州市市级机关事业编外用工管理办法》《衢州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编外用工公开招聘指导意见》精神，经研究，决定统一发布2021年第二季度市直卫生健康单位公开招聘编外人员公告（请认真仔细阅读每一条文）。

一、招聘计划

本次计划招聘115名编外人员，具体岗位详见《2021年第二季度市直卫生健康单位公开招聘编外人员计划表》（附件1）。

二、招聘范围和条件

**（一）招聘范围**

面向全社会公开招聘，需符合《2021年第二季度市直卫生健康单位公开招聘编外人员计划表》的相关要求。

**（二）报考条件**

1.政治素质良好，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遵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有责任心，吃苦耐劳、踏实肯干，品行端正，作风正派，无违法犯罪记录；

3.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人员，被开除公职的人员，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在各级公务员招考（事业单位招聘）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人员，以及其他不宜聘用为机关事业单位编外用工情形的人员，不得报考；

4.具备招聘岗位要求的专业、学历及其他相应条件，详见《2021年第二季度市直卫生健康单位公开招聘编外人员计划表》；

5.通过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电视大学等非全日制普通高校已取得毕业证书的人员，按社会人员报考。

6.高校毕业生是指全日制普通高校2021年应届毕业生，在国家就业政策规定的择业期内（自2019年7月起算）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未签或签后依规撤销，无社保缴费记录，人事档案仍保留在毕业学校或各级人才中心、就业指导中心、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视同对待；

7.本次招聘所涉及的工作经历时间计算到2021年8月4日；年龄要求40周岁及以下指1980年8月4日以后出生，35周岁及以下指1985年8月4日以后出生，30周岁及以下指1990年8月4日以后出生；

三、招聘程序和办法

具体招聘工作由衢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会同各招聘单位分批组织实施。招聘工作遵循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按照报名、资格审查、考试、体检、考察、公示、录用程序进行。

**（一）报名**

1.报名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8月4日止。

2.报名地点：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此次报名采用网上报名方式，各考生将报名所需材料以“应聘岗位+姓名”的格式发送至各医院招聘邮箱，各招聘邮箱如下：

**（1）衢州市人民医院邮箱：153573665@qq.com；**

1. **衢州市中医医院邮箱：25484755@qq.com；**
2. **衢州市妇幼保健院邮箱：3287255199@qq.com；**
3. **衢州市第三医院邮箱：421096955@qq.com；**
4. **衢州市中心血站邮箱：154894353@qq.com**

3.报名材料：

（1）《2021年市直卫生健康单位编外用工公开招聘报名表》（附件2）；

（2）有效期内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3）国家教育部承认的学历证书原件扫描件，2021年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若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凭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就业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4）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5）报考有相关工作经历要求的岗位，报考人员需提供工作经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二）资格审查**

报名期间同步进行资格初审，审核合格的发放笔试准考证或面试通知书（根据考试形式定），准考证领取时间与方式由招聘单位通知，考试具体时间地点详见准考证。笔试入围的考生，进行资格复审。

本次招聘按不低于1:3比例开考（其中市人民医院口腔科技师、眼科特检医师、放疗科技师、全科医师、超声科医师岗位，市妇保院心电图医师、水电维修工岗位，市第三医院心电图医师岗位因前期报名人数不足被核减，本次招聘可按实际报名人数开考），资格审查合格人数不足开考比例的岗位，招聘计划将相应核减。报名人员所提供的信息和材料必须真实完整，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即取消考试及聘用资格。资格审查贯穿公开招聘全过程。

因考生个人原因（报名表填写错误、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未达开考比例的自接到通知起24小时内未重新报名等各类情况）造成相应后果的由考生个人承担。

**（三）考试**

经资格审查后符合招聘条件的考生，参加相应考试：（1）市人民医院护士、助产士岗位参加笔试、面试以及实践操作能力测试；（2）市人民医院超声助理、消毒员岗位和市妇保院水电维修工岗位不设笔试环节，资格审查合格的考生参加面试；（3）其他岗位参加笔试、面试。

1. 笔试采用闭卷方式，测试内容为招聘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考试时间60分钟，满分为100分，笔试不指定专门复习用书。报考人员须按准考证的具体时间、地点和要求准时参加笔试。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笔试的，视作自动放弃。

笔试结束后，根据岗位招聘计划数从高分到低分按1:3比例确定入围面试对象，其中招聘人数为20人及以上的岗位按1：1.5比例确定入围面试对象，不足比例的按实际人数进入面试，如遇最后一名同分的，则一并入围面试。笔试存在违纪情况的或缺考的或笔试分数为零分的，不得入围面试。

1. 面试采用半结构化面试形式，考察应试者的综合能力以及与应聘岗位的匹配度。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合格分为60分。报考人员须按面试通知书的具体时间、地点和要求准时参加面试。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面试的，视作自动放弃。面试不合格者，不列入体检、考察。
2. 市人民医院护士、助产士岗位笔试、面试通过后参加实践能力考试，实践能力考试满分为100分，合格分为60分，考试合格的方可参加体检。
3. 笔试、面试试题的命题、组织以及实践操作能力测试由市卫健委会同各招聘单位组织实施。
4. 报名成功后，各招聘单位联系考生加入各招聘单位建立的“第二季度编外招聘温馨提示微信群”，微信群做温馨提醒作用，招聘流程结束后即解散。各考生入群后，及时关注、回复相关消息。

**（四）体检**

面试（实践能力测试）结束后，市人民医院护士、助产士岗位的总成绩按笔试成绩占30%、面试成绩占30%、实践能力测试成绩占40%，即总成绩=笔试成绩\*30%+面试成绩\*30%+实践能力测试成绩\*40%合成总分（总成绩相等，以笔试成绩高的排位在前，如遇再相等的，以面试成绩高的排位在前）；其他设笔试环节的岗位按笔试成绩占40%、面试成绩占60%合成总分，即总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根据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招聘计划数1:1比例确定体检对象（总成绩相等，以笔试成绩高的排位在前，如遇再相等的进行加试）。体检项目和标准参照机关事业单位招录工作人员体检标准执行。体检费用由报考人员自理。体检时间、地点由招聘单位另行通知。报考人员不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作放弃体检。放弃体检或体检结论为不合格的，该岗位可依次递补。

**（五）考察**

考察参考公务员考察有关规定和操作程序执行。考察结果仅作为本次是否录用的依据。考察由各招聘单位负责，考察结果仅作为本次是否聘用的依据。报考人员考察结论为不宜聘用的或在考察阶段本人放弃聘用资格的，该岗位可依次递补。

**（六）公示**

各招聘单位根据体检、考察情况，研究确定拟录用人选，并报衢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审核。拟录用人选在衢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公示3日。拟录用人员公示期满后，不再进行有关递补事项。

**（七）录用**

1.公示期满无反映或反映问题不影响录用的，由招聘单位按规定程序办理聘用手续。对反映有影响聘用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聘用。对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待查清后再决定是否聘用。决定不予聘用的，在体检、考察合格人员中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聘用人员年度薪酬福利按照《衢州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编外用工薪酬福利管理办法（试行）》文件执行。拟聘用人员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到，逾期不能报到的，取消聘用资格。

2.在试用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聘用资格：（1）入职前后提供虚假信息的；（2）无法完成招聘单位分配的工作任务或工作指标的；（3）存在竞业限制规定的；（4）违反法律法规、单位规定等行为的；（5）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应解聘的其他情形。

3.应届毕业生须在2021年9月30日前取得学历学位证书，否则取消录用资格。

四、纪律要求

1.本次招聘过程所有信息均在衢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上进行公布，请报考人员自行留意。报考期间报考人员须保证通讯工具畅通，因考生自身原因或无法联系导致未能参加下一步招录程序的，视为自动放弃。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参照《浙江省人事考试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执行。

2.对招聘工作及相关信息有异议的，请在信息公布之日起3日内向衢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反映，以便及时研究处理。

监督电话：0570-3028996（市卫健委机关党委、机关纪委）。

3.本次招聘工作具体咨询电话：市人民医院0570-3055096；市中医院0570-3086313；市妇保院0570-3056830；市第三医院0570-3011560；时间为工作日8:00-11:30，14:00-17:00。市中心血站0570-8758103，时间为工作日8:30-12:00，14:30-18:00。

4.本次招聘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在整个招聘过程中，要严肃考风考纪，杜绝徇私舞弊的现象，招聘单位要严格按照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对违反公开招聘规定、弄虚作假的报考人员，一经查实，即取消其考试资格。对违反工作纪律的工作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按照相关规定严格追究责任。

附件：

1.《2021年第二季度市直卫生健康单位公开招聘编外人员计划表》；

2.《2021年市直卫生健康单位编外用工公开招聘报名表》；

衢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7月26日

|  |
| --- |
| 附件1： 2021年第二季度市直卫生健康公开招聘编外人员计划表 |
| **序号** | **招聘单位** | **岗位名称** | **招聘人数** | **年龄要求** | **学历要求** | **专业要求**  | **户籍要求** | **性别要求** | **其他要求**  | **考试形式** | **岗位职责** |
| 1 | 衢州市人民医院 | 临床医师 | 3 | 35周岁及以下（副高及以上职称可放宽到45周岁） | 本科及以上 | 临床医学类 | 不限 | 不限 | 具有执业医师资格 | 笔试+面试 | 临床医师工作 |
| 2 | 衢州市人民医院 | 口腔科技师 | 2 | 30周岁及以下 | 大专及以上 | 口腔医学 | 不限 | 不限 | 高校毕业生 | 笔试+面试 | 口腔技师工作 |
| 3 | 衢州市人民医院 | 眼科特检医师 | 1 | 35周岁及以下 | 大专及以上 | 临床医学 | 不限 | 不限 | 具有眼科检查工作经验者优先 | 笔试+面试 | 眼科特检工作 |
| 4 | 衢州市人民医院 | 检验科医师 | 1 | 30周岁及以下 | 本科及以上 | 医学检验、医学检验技术 | 不限 | 不限 | 不限 | 笔试+面试 | 医学检验工作 |
| 5 | 衢州市人民医院 | 放射技师 | 1 | 30周岁及以下 | 本科及以上 | 医学影像技术 | 不限 | 不限 | 高校毕业生 | 笔试+面试 | 放射技术工作 |
| 6 | 衢州市人民医院 | 放疗科技师 | 1 | 30周岁及以下 | 本科及以上 | 生物工程、核工程 | 不限 | 不限 | 具有放疗技师临床工作2年以上经验 | 笔试+面试 | 放疗技术工作 |
| 7 | 衢州市人民医院 | 急诊科医师 | 2 | 30周岁及以下 | 本科及以上 | 临床医学 | 不限 | 不限 | 1.具有临床工作2年以上经验2.须具有执业医师资格 | 笔试+面试 | 急诊患者诊治工作 |
| 8 | 衢州市人民医院 | 麻醉科医师 | 2 | 30周岁及以下 | 本科及以上 | 麻醉学 | 不限 | 不限 | 具有麻醉科临床工作经验者优先 | 笔试+面试 | 临床麻醉工作 |
| 9 | 衢州市人民医院 | 全科医师 | 1 | 30周岁及以下 | 本科及以上 | 临床医学 | 不限 | 不限 | 1.具有全科或内科临床工作2年以上经验2.须具有执业医师资格 | 笔试+面试 | 全科医师 |
| 10 | 衢州市人民医院 | 药剂师 | 4 | 30周岁及以下 | 大专及以上 | 药学 | 不限 | 不限 | 具有药学专业初级资格，有医院药学工作经验的药师优先 | 笔试+面试 | 药学相关工作 |
| 11 | 衢州市人民医院 | 超声科医师 | 1 | 35周岁以下 | 本科及以上 | 医学影像学、临床医学 | 不限 | 不限 | 1.主治医师及以上职称，具有“产科三维”超声检查工作2年以上经验2.须具有执业医师资格 | 笔试+面试 | 超声检查和诊断 |
| 12 | 衢州市人民医院 | 超声助理 | 4 | 30周岁及以下 | 大专及以上 | 医学、医药卫生大类 | 不限 | 不限 | 不限 | 面试 | 辅助超声医生，撰写超声报告 |
| 13 | 衢州市人民医院 | 护士 | 52 | 30周岁及以下 | 大专及以上 | 护理 | 不限 | 不限 | 不限 | 笔试+面试+技能测试 | 护理工作 |
| 14 | 衢州市人民医院 | 助产士 | 4 | 30周岁及以下 | 大专及以上 | 助产 | 不限 | 不限 | 不限 | 笔试+面试+技能测试 | 助产工作 |
| 15 | 衢州市人民医院 | 消毒员 | 2 | 35周岁及以下 | 大专及以上 | 不限，医学、医药卫生大类相关专业优先 | 不限 | 不限 | 持有消毒证或压力容器上岗证者优先 | 面试 | 医疗器械消毒 |
| 16 | 衢州市中医医院 | 财务 | 1 | 30周岁及以下 | 本科及以上 | 财会类专业 | 不限 | 不限 | 不限 | 笔试+面试 | 财务工作 |
| 18 | 衢州市中医医院 | 麻醉科医师 | 1 | 30周岁及以下（中级职称年龄可放宽到35周岁） | 本科及以上 | 麻醉学、临床医学 | 不限 | 不限 | 不限 | 笔试+面试 | 麻醉临床工作 |
| 19 | 衢州市中医医院 | 护士 | 10 | 30周岁及以下 | 大专及以上 | 护理学 | 不限 | 不限 | 有二甲以上医院护理工作经验者优先 | 笔试+面试 | 病房护理 |
| 20 | 衢州市中医医院 | 办公室后勤辅助 | 1 | 30周岁及以下 | 大专及以上 | 影视摄影与制作、数字媒体与艺术设计、计算机信息管理（数字媒体）等专业 | 不限 | 不限 | 高校毕业生 | 笔试+面试 | 办公室后勤工作 |
| 21 | 衢州市中医医院 | 急诊外科医师 | 1 | 30周岁以下（中级职称年龄可放宽到35周岁） | 本科及以上 | 中医学、临床医学 | 不限 | 不限 | 具有执业医师资格 | 笔试+面试 | 急诊患者诊治 |
| 22 | 衢州市妇幼保健院 | 护士 | 4 | 30周岁及以下 | 大专及以上 | 护理 | 不限 | 不限 | 高校毕业生 | 笔试+面试 | 病房护理 |
| 23 | 衢州市妇幼保健院 | 心电图医师 | 1 | 40周岁及以下 | 大专及以上 | 临床医学、医学影像学 | 不限 | 不限 | 有心电图工作经验优先 | 笔试+面试 | 心电图诊断 |
| 24 | 衢州市妇幼保健院 | 医疗秘书 | 3 | 35周岁及以下 | 大专及以上 | 临床医学类 | 不限 | 不限 | 具有执业助理医师资格优先 | 笔试+面试 | 医疗辅助 |
| 25 | 衢州市妇幼保健院 | 检验技师 | 2 | 30周岁及以下 | 大专及以上 | 医学检验学、医学检验技术 | 不限 | 不限 | 有医学检验工作经验优先 | 笔试+面试 | 医学检验 |
| 26 | 衢州市妇幼保健院 | 妇产科医师 | 1 | 35周岁及以下 | 本科及以上 | 临床医学、妇产科学 | 不限 | 不限 | 初级职称者已规培，须具有执业医师资格 | 笔试+面试 | 妇产科医疗 |
| 27 | 衢州市妇幼保健院 | 儿科医师 | 1 | 35周岁及以下 | 本科及以上 | 临床医学、儿科学、儿科医学 | 不限 | 不限 | 初级职称者已规培，须具有执业医师资格 | 笔试+面试 | 儿科医疗 |
| 28 | 衢州市妇幼保健院 | 麻醉医师 | 1 | 30周岁及以下 | 本科及以上 | 临床医学、麻醉学 | 不限 | 不限 | 初级职称者已规培，须具有执业医师资格 | 笔试+面试 | 麻醉治疗 |
| 29 | 衢州市妇幼保健院 | 水电维修工 | 1 | 45周岁及以下 | 高中及以上 | 不限 | 不限 | 不限 | 持高压、低压电工作业操作证 | 面试 | 水电维修 |
| 30 | 衢州市第三医院 | 心电图医师 | 1 | 40周岁及以下 | 大专及以上 | 临床医学 | 不限 | 不限 | 具有执业医师资格；有心电图工作经验优先 | 笔试+面试 | 心电图诊断 |
| 31 | 衢州市第三医院 | 内科呼吸支持病房护士 | 2 | 30周岁及以下 | 大专及以上 | 护理 | 不限 | 不限 | 护士执业证；有ICU工作或见习经验 | 笔试+面试 | 呼吸支持病房护理 |
| 32 | 衢州市第三医院 | 病案技师 | 1 | 35周岁及以下 | 大专及以上 | 公共事业管理、公共卫生管理、统计学、病案信息技术 | 不限 | 不限 | 具有浙江省编码技能水平培训合格证书、从事病案管理满2年或病案技士及以上资格优先 | 笔试+面试 | DRGS编码、病案管理 |
| 33 | 衢州市中心血站 | 血液成分制备 | 2 | 40周岁及以下 | 中专及以上 | 临床医学、护理 | 不限 | 不限 | 具备医学相关专业及相关执业资格（2021年应届毕业生不作要求），身体健康，无经血液传播疾病。 | 笔试+面试 | 无偿献血者的招募、献血者接待、血液的采集与制备、临床用血供应等工作。 |
| 合计 | 115 |

附件2：

2021年市直卫生健康单位编外用工公开招聘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裸眼视力 | 左：右： | 照片 |
| 民族 | 　 | 籍贯 | 　 | 矫正视力 | 左：右： |
| 婚否 | 　 | 身高 | CM | 文化程度（最高学历） |  |
| 政治面貌 | 　 | 特长 | 　 |
| 全日制毕业学校及专业 | 　　 | 最高学历毕业学校及专业 |  |
| 身份证号码 | 　 | 联系电话 |  |
| 户口所在地 |  | 血型 |  |
| 现家庭住址 |  |
| 本人简历(从高中、中专起填写，包括工作简历） | 起止时间 | 学习、工作单位及岗位 | 证明人 |
| 年月— 年月 | 　 | 　 |
| 年月— 年月 | 　 | 　 |
| 年月— 年月 | 　 | 　 |
| 年月— 年月 | 　 | 　 |
| 年月— 年月 | 　 | 　 |
| 主要社会关系（家庭成员） | 关系 | 姓名 | 现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
| 本人承诺：本人符合报名条件要求，在报名表中填报的信息真实、准确、一致。所提供的学历证书等相关证件均真实有效。签名： | 经笔试进入面试且成绩合格的未聘用人员（取消聘用资格的除外），同意纳入《编外用工备选库》。是 □ 否□ 签名： |
| 主要工作业绩 |  |
| 报考单位和岗位 | 　 | 报名时间 | 　 |
| 初审人意见、签名 |  | 复审人意见、签名 |  |